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17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70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國中小科技教育
及資訊教育微課程研習-用科技教科技課程分享工作坊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2月25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410014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內容：邀請新北市永和國中高靖岳教師分享如何運
用科技來教學科技領域課程，運用現有的軟體教學，使
教師備課及學生學習上事半功倍。

(二)時間：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時至下午 4時。

(三)地點：臺北市新興科技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
號)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研習辦理前3
天截止，<https://forms.gle/6YDhS2SBXR6PMUZg7>。

(五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：4928783。



(六)研習人數：以20人為限。

(七)本課程需要筆電操作參與實作課程，敬請攜帶筆電參加。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助理呂小姐
(電話：07-7172930轉7610；email:b0250@mail.nknu.edu.tw)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流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